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高新区枫林路南侧两地块（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其中地块一（宗地编号：SXH-3-2）用地面积约为9606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05673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70609万元；地块二（宗地编号SXH-2、SXH-3-1）用地面积约为17575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93329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21270万元。两地块土地用途均为住宅用地。公司分别拥有两地块100%权益。

公司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联合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区地块（宗地编号：京土整储挂（朝）[2013]085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777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93644平方米，成交总价210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公司和佛山顺德晟鸿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联合取得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IV-04地块（宗地编号：整储招（通）[2013]112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为1552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61925平方米，成交总价80600万元。土地用途为多功能用地。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杭州市江干区长睦单元R21-07地块（宗地编号：杭政储出[2013]11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为5270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21212平方米，成交总价54746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9%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图 1：合肥市高新区枫林路南侧两地块



图 2：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区地块



图 3：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V-04 地块



图 4：杭州市江干区长睦单元 R21-07 地块

